

2018 年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拟订相关的地方政策、发展战略及管理规定并指导实施。

（二）承担推进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工作责任。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公租房租赁及住房租赁补贴资格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市级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监督各地组织实施。

（三）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提出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负责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指导与监管工作。

（四）负责城镇房地产产权、产籍管理和房地产权登记发证工作，负责房屋测绘、租赁的监督管理，负责私房政策的落实和房屋产权纠纷的调解，指导房地产价格评估、交易工作。

（五）指导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监督管理。

（六）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工程建设、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业的行业改革发展。负责建设工

程项目的设计审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质量安全、施工许可、工程造价管理。管理城市建设档案。

（七）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职责。负责全市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负责全市房屋安全鉴定监管工作；指导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或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

（八）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职责。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发展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新型墙体材料的管理工作，指导行业注册师执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建设行业从业人员管理、技能鉴定及其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九）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

（十）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并拟定地方政策或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组织实施。

（十一）指导、监督城市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园林绿化和城市古树名木保护、市容和环境卫生、城市道路及公共景观照明的管理工作。

（十二）参与市区管道燃气工程的竣工验收，会同公安消防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监督管理市区燃气安全，负责组织对燃气行业从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十三）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城市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负责城市综合管理的科学研究和社会宣传教育工作。

（十四）依据市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城市公共资源的综合开发、合理利用、特许经营和招标出让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五）承办市人民政府、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因本级财政预算编制不包括下属单位的部门预算，且本部门下属单位均独立编制预算、经本级财政单独批复、独立公开预算，故本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本部门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工程综合服务站、清远市城乡环境卫生促进中心和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均已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及主管单位（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网站专栏分别公开。

本部门内设 14 个机构：办公室、法规监督科、房地产市场管理科、房产管理科、住房保障管理科、行政审批科（清远市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办公室）、城乡建设科、建筑市场管理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科（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建筑节能与建筑材料监管科、市政管理科（清远市燃气管理办公室）、城管督查科、财务科、人事科。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2735.45	一、基本支出	2161.4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574.02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5.45	本年支出合计	2735.4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35.45	支出总计	2735.45

注： 1、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表 1-6 包含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4 万元，不包含 2017 年公共专项“农村危房改造市级配套资金” 1679 万元、“购房补贴专项资金” 311 万。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35.4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35.4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35.45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2745.35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2161.43
工资福利支出	1373.7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9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22.00
二、项目支出	574.02
日常运转类项目	32.84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90.78
其他类项目	398.4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1.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51.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2735.4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2735.4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5.45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5.4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35.45	本年支出合计	2735.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35.45	2161.43	574.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0	1.70	0.00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1.70	1.70	0.00
2011008	引进人才费用	1.70	1.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88	386.8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2.00	382.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82.00	382.00	0.00
20808	抚恤	4.88	4.88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4.88	4.88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9	24.2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4.29	24.29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61.30	1,587.28	574.0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87.28	1,587.28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587.28	1,587.2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18	0.00	549.1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84	0.00	0.8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0.84	0.00	0.84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00	0.00	24.0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4.00	0.00	2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1.28	161.2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1.28	161.2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1.28	161.28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2161.43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3.7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423.7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72.1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61.28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6.5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6.79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2.5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4.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3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7.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6.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5.7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6.5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09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2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2.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8.93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4.8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24.2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49.7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0.7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25.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7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273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6.06 万元，增长 29.83%，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末部门机构改革，人员数量大增，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相应大幅度增加；支出预算 273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6.06 万元，增长 29.8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人员数量大增，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支出相应大幅度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0.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9 万元，增长 47.6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了多个执法职能，与之相应地大额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1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8 年暂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 万元，增幅 108.33%，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增加了多个执法职能，大大增加公务车辆使用频率；公务接待费 5.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54.0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单位增加了职能及人员。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15.56万元，比上年增加212.57万元，增长52.7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增加了大量人员，以及多个行政职能。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6.67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3.5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3.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93.7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3104.91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18万元，主要是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空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备注：2018 年，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